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

1. 譚頌翔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林麗娟女士獲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譚頌翔先生（「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 委任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麗娟女士（「林女士」）代替譚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為合資格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擁有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專業服務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並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